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及标的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公司”）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将在金融云、云计算技术服务领域展开密切合作，依托各自在上述领域的技术优势，为金融IT服务市场，提供高品质的金融云服务。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大型高新科技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创建了国际领先的集中化、多元化、专业化模块化的大型云数据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焦刚

公司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作关系

公司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

## (二) 合作内容

### 1、 金融云服务

双方通过项目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云计算产业链中 IaaS、PaaS 和 SaaS 的优势,面向金融 IT 服务市场,提供安全、高效、合规的一体化金融云服务;

### 2、 云计算技术服务

双方将依托各自在云计算领域优势,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相互合作、共同提升云计算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 (三) 合作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 90 天至 30 天内,任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的,视为双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续约,续约期为二年,续约次数不限。

## 三、 协议的审议程序

1.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 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旨在建立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双方将集中整合优化各自在技术、客户和人才等方面的资源,依托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强大的通信网络能力、优质的基础设施资源、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品牌信誉,和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优良口碑,围绕金融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云服务,实现双方优质资源的互补与共享。

本次公司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将依托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的强大业务与技术实力,通过双方的相互合作、相互促进,为公司的金融云业务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公司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本次战略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作事项而对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 五、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